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许可(身份证号: 420112199201041512)

承租人(乙方)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位于位于东西湖区金山大道特 18 号凌云·金湖家园 F 组团 F2 栋 1 单元 6 层 601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,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,共计 12 个月。

第二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

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 2700 元/月(含税), 租金总计: 叁万贰仟肆佰元整。

第三条 合同解除

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。

第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人(甲方)签章: 许可

承租人(乙方)签章:

2021 年 4 月 1 日